

農業局「臺南市安平魚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前期規劃」

新臺幣 300 萬元墊付案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

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4 月 23 日漁四字第 1131451193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「臺南市安平魚市場拆除重建工程前期規劃」，核定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（中央補助款 150 萬元，市配合款 150 萬元）案，因未及納入本府 113 年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 114 年度總預算轉正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

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- 1、漁獲拍賣及水產處理區
- 2、零售市場
- 3、海洋資源文化教學中心
- 4、冷鏈倉儲設備及管理系統
- 5、停車場、綠能屋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完成安平魚市場拆除重建前期規劃，保障 76 位承銷人及 170 位工作人員作業安全，並確保魚市場每年約 8.5 億元之魚貨交易收益。

五、相關附件：

農業部漁業署核定函

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計畫

六、本案相關經費說明(本案經費 300 萬元)

- 1、計畫主持人 5 個月 計 350,000
- 2、工程師 10 個月 計 500,000
- 3、資料蒐集及分析 1 式 計 600,000

4、意見調查及說明 1 式 計 200,000

5、可行性評估及規劃 1 式 計 320,000

6、測量作業 1 式 計 180,000

7、文書作業及雜支 1 式 計 450,000

8、3D 模擬圖及動畫 1 式 計 400,000

總計新臺幣 3,000,000 元整。